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公告

公告內容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點三十分

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九時

二、開會地點：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一段 146 號（本公司一樓大禮堂）

三、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四、會議召集事由：

（一）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2.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3.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5.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報告。
6. 其他報告事項。

（二）承認事項：

1. 承認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五、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620,678,5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65 元。

六、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自民國 115 年 4 月 5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 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凡持有本公司股票尚未辦妥過戶手續之股東，請於 115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五時前親臨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八十三號五樓）辦理過戶手續，掛號郵寄者以 115 年 4 月 4 日（最後過戶日）郵戳為憑。凡參加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集中辦理過戶者，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將依其送交之資料逕行辦理過戶手續。

七、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 300 字〔包含案由、說明及標點符號在內〕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內容超過 300 字者，均不

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符合資格之股東如欲提出議案者，本公司訂於 115 年 3 月 16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6 日止受理，務請依規定註明股東戶名、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地址，於 115 年 3 月 26 日下午五時前〔郵寄者請於信封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及以掛號函件〕寄達或送達受理提案處所：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地址：510-037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一段 146 號，電話：04-8345171〕。本公司將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書。

八、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將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分別寄發持股滿一仟股以上之各股東，如未收到者請書明股東戶名、戶號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查詢。電話：(0二)六六三六五五六六

九、其他應公告事項：本次股東會得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法依公司法第 177-1 條規定，將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除分函各股東外，特此公告。